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要交易

建築項目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第一份建築協議	5
第二份建築協議	6
第三份建築協議	7
第四份建築協議	9
日後協議	9
資金來源	11
訂立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理由	11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1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11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澤鴻」	指	澤鴻建造裝飾公司，於香港成立之獨資經營者，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本公司」	指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第一份建築協議」	指	科鑄金屬與浙江省建工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建築協議；
「第二份建築協議」	指	科鑄金屬與上海寶鋼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建築協議；
「第三份建築協議」	指	科鑄金屬與迪臣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建築協議；
「第四份建築協議」	指	科鑄金屬與澤鴻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建築協議；
「建築協議」	指	第一份建築協議、第二份建築協議、第三份建築協議及第四份建築協議；
「建築項目」	指	本集團就興建新廠房及生產物業於建築地盤進行之建築項目；
「建築地盤」	指	位於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東部配套區之建築地盤；

* 僅供識別

釋 義

「建築總監」	指	上海建騰建築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監督業務；
「迪臣」	指	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日後協議」	指	本集團就建築項目餘下建造工程所訂立之建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就更改或修訂建築協議條款可能訂立之任何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上海寶鋼」	指	上海寶鋼工程建設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鑄金屬」	指	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浙江省建工」	指	浙江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UNITED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 (主席)

曾昭偉先生

江爵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王建國先生

陸海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9樓

901-9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築項目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鑄金屬與同為獨立第三方之四家不同承建商訂立建築協議,據此,科鑄金屬同意委聘該等承建商進行若干建造工程,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安裝與裝飾、項目管理及基建工程。建築協議項下建造工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4,038,462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築協議構成本集團擬於上海建築地盤興建及經營一幢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建築項目其中一環。估計整項建築項目之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115,385元）。為完成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將就於建築地盤施行餘下建造工程訂立日後協議，合約總額約人民幣27,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442,30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已自多名緊密連繫之股東Shine Top Limited、Standard Beyond Limited及Absolute Above Limited取得有關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於建築協議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4.31%，而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份建築協議

第一份建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科鑄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浙江省建工，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一份建築協議，科鑄金屬同意委聘浙江省建工進行若干建造工程，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安裝及裝飾工程。預期此等建造工程將於第一份建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浙江省建工乃經公開招標後獲委任，本公司曾對九份提交之標書進行整體評估。批出標書之基準為各投標者之經驗、工作質素以及出價等多項因素。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包括第一份建築協議項下建築物料成本之建造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597,917元（約相當於港幣9,228,766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i) 首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20%，合共約人民幣1,919,583元（約相當於港幣1,845,753元）已於簽訂第一份建築協議時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包括多期項目進度月費，應付之各期金額乃根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釐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將由建築總監（為獨立第三方）經審閱浙江省建工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審核，最多佔總代價之85%（包括首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158,229元（約相當於港幣7,844,451元）；
- (iii) 總代價另外10%合共約人民幣959,792元（約相當於港幣922,877元）將於第一份建築協議項下建造工程完成後支付；及
- (iv) 總代價餘額5%合共約人民幣479,896元（約相當於港幣461,438元）將於第一份建築協議所述各保證期間屆滿時分期支付。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

第二份建築協議

第二份建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科鑄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寶鋼，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建築協議，科鑄金屬同意委聘上海寶鋼進行若干建造工程，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安裝及裝飾工程。預期此等建造工程將於第二份建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個月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上海寶鋼乃經公開招標後獲委任，本公司曾對九份提交之標書進行整體評估。批出標書之基準為各投標者之經驗、工作質素以及出價等多項因素。

代價

包括第二份建築協議項下建築物料成本之建造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230,769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i) 首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10%，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23,077元）已於簽訂第二份建築協議時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包括多期項目進度月費，應付之各期金額乃根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釐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將由建築總監（為獨立第三方）經審閱上海寶鋼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審核，最多佔總代價之85%（包括首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346,154元）；
- (iii) 總代價另外10%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23,077元）將於第二份建築協議項下建造工程完成後支付；及
- (iv) 總代價餘額5%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61,538元）將於第二份建築協議所述各保證期間屆滿時分期支付。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

第三份建築協議

第三份建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科鑄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迪臣，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三份建築協議，科鑄金屬同意委聘迪臣進行若干建造工程，其中包括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安裝、裝飾及基建工程。預期此等建造工程將於第三份建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

科鑄金屬已就進行上述建造工程，與三家獨立承建商會面並獲取其報價。迪臣基於其過往經驗、工作質素及出價等多項因素而獲選。

代價

包括第三份建築協議項下建築物料成本之建造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20,762元（約相當於港幣4,443,04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i) 首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10%，合共約人民幣462,076元（約相當於港幣444,304元）已於簽訂第三份建築協議時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包括多期項目進度月費，應付之各期金額乃根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釐定，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將由建築總監（為獨立第三方）經審閱迪臣所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審核，最多佔總代價之85%（包括首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927,648元（約相當於港幣3,776,584元）；
- (iii) 總代價另外10%合共約人民幣462,076元（約相當於港幣444,304元）將於第三份建築協議項下建造工程完成後支付；及
- (iv) 總代價餘額5%合共約人民幣231,038元（約相當於港幣222,152元）將於第三份建築協議所述各保證期間屆滿時分期支付。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

第四份建築協議

第四份建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科鑄金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澤鴻，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四份建築協議，科鑄金屬同意委聘澤鴻於建築地盤提供若干項目管理服務。

澤鴻過往曾向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物業提供建造服務，而本集團對其表現甚為滿意。澤鴻基於其過往經驗、工作質素及出價等多項因素而獲選。

代價

第四份建築協議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12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i) 首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10%，合共約港幣112,000元已於簽訂第四份建築協議時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包括多期項目進度費，應付之各期金額乃根據建造工程完成進度釐定，最多佔總代價之85%，合共約港幣952,000元；及
- (iii) 總代價餘額5%合共約港幣56,000元將於獲發建築地盤樓宇之樓宇擁有權證時支付。

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

日後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有意透過於上海興建及經營新廠房及生產物業，增加其產能、加強其製造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025,246元（約相當於港幣6,755,044元）收

董事會函件

購位於建築地盤，佔地約100畝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供興建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用。估計包括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整項建築項目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115,385元）。

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就（其中包括）該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項目設計、建築、安裝、基礎及上層建設訂立若干建築協議。所有此等協議項下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929,239元（約相當於港幣4,739,653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所訂立有關建築協議合共約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92,308元）。連同建築協議總額約人民幣35,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4,038,462元）計算，過去十二個月所訂立有關建築協議之總代價約人民幣38,2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6,730,769元）。

本公司預計，為完成整項建築項目，本集團將就餘下建造工程，按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建築設計以及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與合資格承建商訂立日後協議。所有此等承建商將為獨立第三方，並按其專長範疇及經驗為基準甄選。

按照本公司之項目預算，日後協議之合約總值將約人民幣27,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442,308元），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建造、安裝與裝飾工程、安裝水電與冷氣系統、實施環保與防火工作、室內設計與裝飾以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若干合約以及其他建築項目所需輔助合約。上述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7,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442,308元）乃參考本集團按照建築地盤內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設計藍圖及建築規劃編製之項目預算釐定，預期將因應建造工程之進度以現金分期支付。預期建築項目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八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將根據董事正式批准之一般商業條款，於興建及建造新廠房及生產物業之日常過程中，按一般訂約程序訂立日後協議，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資金來源

本集團已透過銀行借貸及自PC-Steel Futures Limited取得充裕資金。PC-Steel Future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兼關連人士劉鑾鴻先生。自PC-Steel Futures Limited取得之資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上述資金將注入科鑄金屬作為支付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代價。

訂立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理由

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構成建築項目其中一環。董事認為，興建及經營新廠房及生產物業可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力及競爭力，且可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之客戶訂單，更與本集團之業務擴充策略，以及本集團計劃及前景貫徹一致。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項下產生之款項將資本化為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而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項下之代價付款將以銀行借貸及PC-Steel Futures Limited之借貸撥付。PC-Steel Future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兼關連人士劉鑾鴻先生。交易將導致本集團固定資產與負債有所增加。此外，交易亦將導致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有所增加。

由於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所產生金額以及本集團於建築過程中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新廠房成本，因此，興建新廠房本身對本集團盈利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列，本集團營業額上升22%至港幣82,008,000元，而期間溢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港幣6,040,000元，主要由於現有汽車及工業家庭用品客戶訂單增加所致。然而，由於製造成本上漲，特別是能源成本以及生產本集團各類產品所需合金之價格上升，導致整體邊際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0%微跌至17%。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鋁金屬依然是應用最廣泛之合金，且亦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銷量91%，而鋅及鎂部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量6%及2%。

面對製造成本上漲帶來之挑戰，本集團已調整訂價策略，有效地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之負面影響。儘管中國電力短缺，本集團已於期間增購發電機，現已能夠運用本身後備電源運作。現時生產進度表已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有所改善。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推行多項政策，包括嚴格控制成本措施、調整採購策略措施及生產規劃方法，旨在降低整體製造成本，尤其是抵銷能源成本及合金價格上漲所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金屬產品市場需求逐漸因製造地點由美國及歐洲轉移至亞洲而有所增加。特別是大量使用金屬部件之汽車業，於未來數年在中國迅速發展。隨著新建築地盤提供額外能力，本集團將可於未來四至五年內將業務量增加兩倍。毛利率因採用最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技術提高效率及質素而有所改善。此新製造地盤將於精簡的管理制度下營運，以更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有利可圖之業務。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壓鑄及銷售業務。

董事相信，建築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確保，日後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倘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總代價超逾人民幣62,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0,480,769元），或建築項目於日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披露及／或徵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已自多名緊密連繫之股東Shine Top Limited、Standard Beyond Limited及Absolute Above

董事會函件

Limited取得有關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於建築協議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74.31%，而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建築協議及日後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鑾鴻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1. 中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2,008	67,327
銷售成本		<u>(68,158)</u>	<u>(53,627)</u>
毛利		13,850	13,700
其他經營收入		314	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6)	(2,209)
行政開支		(5,053)	(5,765)
其他經營開支		<u>(162)</u>	<u>(215)</u>
經營溢利	4	6,313	5,750
融資成本	5	<u>(130)</u>	<u>(92)</u>
除稅前溢利		6,183	5,658
稅項	6	<u>(143)</u>	<u>(174)</u>
期內溢利		<u><u>6,040</u></u>	<u><u>5,484</u></u>
中期股息	7	<u><u>—</u></u>	<u><u>—</u></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	<u><u>2.75</u></u>	<u><u>2.49</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296	84,160
商譽		685	685
證券投資		—	1,449
可供出售投資		1,401	—
		<u>83,382</u>	<u>86,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1,740	29,8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6,216	45,349
證券投資		—	1,876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投資		1,805	—
可收回稅項		246	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2	36,671
		<u>123,499</u>	<u>114,0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998	22,869
應付稅項		2,152	1,74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751	5,084
		<u>31,901</u>	<u>29,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91,598</u>	<u>84,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980</u>	<u>170,6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380	4,700
遞延稅項負債	12	520	893
		<u>3,900</u>	<u>5,593</u>
		<u>171,080</u>	<u>165,0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00	2,200
儲備		168,880	162,888
		<u>171,080</u>	<u>165,0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3)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投資重 估儲備 港幣千元	非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 備基金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200	39,352	66	16,584	127	5,637	97,225	161,191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86)	—	—	—	—	(186)
派付股息	—	—	—	—	—	—	(4,400)	(4,400)
期內溢利	—	—	—	—	—	—	5,484	5,484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200	39,352	(120)	16,584	127	5,637	98,309	162,089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135	—	—	—	—	135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撥至 收益或虧損	—	—	(66)	—	—	—	—	(66)
轉撥	—	—	—	—	—	208	(208)	—
期內溢利	—	—	—	—	—	—	2,930	2,93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39,352	(51)	16,584	127	5,845	101,031	165,088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48)	—	—	—	—	(48)
期內溢利	—	—	—	—	—	—	6,040	6,04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2,200</u>	<u>39,352</u>	<u>(99)</u>	<u>16,584</u>	<u>127</u>	<u>5,845</u>	<u>107,071</u>	<u>171,0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7,019)	(1,902)
用作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77)	(16,388)
用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783)</u>	<u>(5,6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79)	(23,8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671</u>	<u>62,12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492</u></u>	<u><u>38,23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3,492</u></u>	<u><u>38,231</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以適用者為準）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約港幣732,000元之累計商譽攤銷賬面值已與商譽賬面值對銷。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相應增加港幣142,000元。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已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投資」（以適用者為準）。「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呈報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呈報為股本權益，直至證券被出售或確定為減值，屆時，早前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呈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港幣1,449,000元之「非買賣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早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呈報為股本權益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仍以股本權益持有。出售投資後，股本權益內餘下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轉撥為溢利或虧損。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呈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港幣1,876,000元之「買賣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因此，毋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尚未採納新準則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詮釋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享有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 詮釋第5號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銷貨總額，並經扣除退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分為四個營運單位，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鋁部件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鋁壓鑄部件。
鋅部件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鋅壓鑄部件，以及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鋅壓鑄部件。
鎂部件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鎂壓鑄部件。
其他	—	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螺絲機械黃銅部件及其他鑄件。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鋁部件	74,905	60,468	6,092	5,487
鋅部件	5,156	4,634	435	477
鎂部件	1,872	1,939	88	195
其他	75	286	4	7
	<u>82,008</u>	<u>67,327</u>	6,619	6,166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 溢利或虧損之投資 (開支)／收入			(27)	66
利息收入			37	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6)	(507)
經營溢利			<u>6,313</u>	<u>5,750</u>

地區分部

下表載述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33,920	33,638	2,851	3,093
北美洲	21,180	18,030	1,614	1,622
歐洲	22,715	11,808	1,851	1,085
其他	4,193	3,851	303	366
	<u>82,008</u>	<u>67,327</u>	6,619	6,166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 溢利或虧損之投資 (開支)／收入			(27)	66
利息收入			37	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6)	(507)
經營溢利			<u>6,313</u>	<u>5,750</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經扣除：		
折舊	6,323	5,085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虧損	<u>71</u>	<u>43</u>
及經計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44	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84
利息收入	<u>37</u>	<u>2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30</u>	<u>92</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107	144
其他司法權區	409	322
遞延稅項 (附註12)	<u>(373)</u>	<u>(292)</u>
	<u>143</u>	<u>1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 17.5%) 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鏗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鏗利」、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鑄」)於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期間的減免稅率為12%。

東莞鏗利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稅項寬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屆滿，其後稅率為24%。

由於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家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8. 每股盈利

有關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6,040</u>	<u>5,48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20,000,000</u>	<u>22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33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505,000元）添置中國廠房之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20,895	18,125
逾期0日至30日	10,387	11,301
逾期31日至60日	1,594	2,977
逾期61日至90日	590	630
逾期91日至120日	246	342
逾期超過120日	149	367
	<u>33,861</u>	<u>33,742</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20,937	10,043
預付款	759	262
其他	659	1,302
	<u>22,355</u>	<u>11,607</u>
	<u>56,216</u>	<u>45,34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6,931	5,092
逾期0日至30日	1,145	1,397
逾期31日至60日	44	13
逾期61日至90日	123	—
逾期91日至120日	39	—
逾期超過120日	—	17
	<u>8,282</u>	<u>6,519</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欠款	13,138	13,218
已收按金	4,578	3,132
	<u>17,716</u>	<u>16,350</u>
	<u>25,998</u>	<u>22,869</u>

12.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於目前及以往申報期間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共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80	(2,087)	893
計入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	<u>(121)</u>	<u>(252)</u>	<u>(37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859</u>	<u>(2,339)</u>	<u>520</u>

13.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u>2,200</u>	<u>2,200</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0,450</u>	<u>9,978</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的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14	3,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59	9,655
五年以上	<u>4,451</u>	<u>5,416</u>
	<u>16,524</u>	<u>18,21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以及廠房土地及樓宇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13年。租金乃固定且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16.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7,13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84,000元）信貸。

2.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4,163</u>	<u>150,545</u>	<u>154,584</u>
除稅前溢利	30,367	27,713	9,371
稅項	<u>(1,828)</u>	<u>(1,959)</u>	<u>(957)</u>
年內溢利	<u>28,539</u>	<u>25,754</u>	<u>8,414</u>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0,190	186,034	200,377
負債總額	<u>(31,939)</u>	<u>(24,843)</u>	<u>(35,289)</u>
股東資金	<u>98,251</u>	<u>161,191</u>	<u>165,088</u>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154,584	150,545
銷售成本		<u>(128,899)</u>	<u>(107,869)</u>
毛利		25,685	42,676
其他經營收入	5	1,828	2,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9)	(4,420)
行政開支		(12,451)	(11,802)
其他經營開支		<u>(501)</u>	<u>(667)</u>
經營溢利	6	9,562	27,97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91)</u>	<u>(265)</u>
除稅前溢利		9,371	27,713
稅項	8	<u>(957)</u>	<u>(1,959)</u>
年內溢利		<u>8,414</u>	<u>25,754</u>
股息	9	<u>—</u>	<u>8,800</u>
每股盈利—基本	10	<u>3.8仙</u>	<u>11.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4,160	63,853
商譽	13	685	968
證券投資	14	1,449	1,225
		<u>86,294</u>	<u>66,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834	19,7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5,349	36,632
證券投資	14	1,876	1,499
可收回稅項		353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71	62,124
		<u>114,083</u>	<u>119,9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2,869	16,627
應付稅項		1,743	2,271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5,084	2,667
		<u>29,696</u>	<u>21,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84,387</u>	<u>98,4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681</u>	<u>164,4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4,700	2,444
遞延稅項負債	20	893	834
		<u>5,593</u>	<u>3,278</u>
		<u>165,088</u>	<u>161,1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200	2,200
儲備		162,888	158,991
		<u>165,088</u>	<u>161,19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2	<u>98,291</u>	<u>98,29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5	1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u>30,419</u>	<u>41,199</u>
		<u>30,564</u>	<u>41,344</u>
流動負債			
應計欠款		594	4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5,059</u>
		<u>594</u>	<u>5,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70</u>	<u>35,832</u>
		<u><u>128,261</u></u>	<u><u>134,12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200	2,200
儲備	23	<u>126,061</u>	<u>131,923</u>
		<u>128,261</u>	<u>134,123</u>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非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	一般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	32	16,584	127	4,832	76,676	98,251
透過配售及公開 發售發行股份	550	50,600	—	—	—	—	—	51,150
股份溢價撥充 資本	1,650	(1,650)	—	—	—	—	—	—
發行股份引致之 支出	—	(9,598)	—	—	—	—	—	(9,598)
重估盈餘及未於 收益表中確認 的收益淨額	—	—	34	—	—	—	—	34
派付股息	—	—	—	—	—	—	(4,400)	(4,400)
轉撥	—	—	—	—	—	805	(805)	—
年內溢利	—	—	—	—	—	—	25,754	25,754
	<u>2,200</u>	<u>39,352</u>	<u>66</u>	<u>16,584</u>	<u>127</u>	<u>5,637</u>	<u>97,225</u>	<u>161,19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39,352	66	16,584	127	5,637	97,225	161,191
重估虧蝕及 未於收益表中 確認的虧損淨額	—	—	(51)	—	—	—	—	(51)
出售非上市買賣 股本證券變現 收益	—	—	(66)	—	—	—	—	(66)
派付股息	—	—	—	—	—	—	(4,400)	(4,400)
轉撥	—	—	—	—	—	208	(208)	—
年內溢利	—	—	—	—	—	—	8,414	8,414
	<u>—</u>	<u>—</u>	<u>(117)</u>	<u>—</u>	<u>—</u>	<u>208</u>	<u>3,806</u>	<u>3,897</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0</u>	<u>39,352</u>	<u>(51)</u>	<u>16,584</u>	<u>127</u>	<u>5,845</u>	<u>101,031</u>	<u>165,08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9,562	27,978
經調整：		
股息收入	(52)	(37)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收益	(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2)	—
利息收入	(40)	(416)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	(377)	(322)
商譽攤銷	283	335
折舊	11,141	8,30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51	35,844
存貨增加	(10,127)	(6,3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17)	3,981
應收票據減少	—	1,5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42	(5,033)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649	29,998
繳付香港利得稅	(569)	(519)
繳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184)	(1,235)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896	28,244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66)	(22,527)
購入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0)	—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1,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0	—
已收利息	40	416
已收股息	52	37
	<hr/>	<hr/>
用作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1,431)	(22,074)
	<hr/>	<hr/>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貸款	8,000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1,552
已付利息	(191)	(265)
償還銀行貸款	(3,327)	(2,667)
已付股息	(4,400)	(4,400)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2	34,22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53)	40,390
	<hr/>	<hr/>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24	21,73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671</u>	<u>62,12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近期頒佈會計準則所產生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與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新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與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且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調整。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賬目時抵銷。

商譽

於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及按其經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成本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25%
汽車	18%-25%

出售或廢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收益表中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明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的數額。於收購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時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的每年攤銷金額，乃與於文據年期的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因而於各年度之已確認收入可反映固定的投資收益率。

所有證券（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除外）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倘若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年內收益表。至於其他證券，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計入股本權益中，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已出現減值，其時早前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年內的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時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中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因此與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不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日後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基於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因業務合併確認者除外），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惟就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訂立的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折算。匯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年內的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重新分類為股本權益，並撥入本集團的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到期支付日扣除為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銷貨總額，並經扣除退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分為四個營運單位，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有變，主要業務分部於年內已重新分類，以更清晰顯示本集團之運作。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呈報方式之變動。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鋁部件 |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鋁壓鑄部件。 |
| 鋅部件 |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鋅壓鑄部件，以及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鋅壓鑄部件。 |
| 鎂部件 |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鎂壓鑄部件。 |
| 其他 | — | 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螺絲機械黃銅部件及其他鑄件。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部件 港幣千元	鋅部件 港幣千元	鎂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6,249</u>	<u>12,205</u>	<u>5,754</u>	<u>376</u>	<u>154,584</u>
業績					
分部業績	<u>8,075</u>	<u>807</u>	<u>264</u>	<u>7</u>	9,153
證券投資收入					513
利息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4)
經營溢利					9,56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91)
除稅前溢利					9,371
稅項					(957)
年內溢利					<u>8,414</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30,587	18,809	4,509	107	154,012
證券投資					3,3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040
綜合資產總值					<u>200,377</u>
負債					
分部負債	14,834	4,966	—	—	19,8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9,784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05
綜合負債總額					<u>35,289</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8,262	3,704	—	—	31,966
折舊	9,284	1,638	219	—	11,14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鋁部件 港幣千元	鋅部件 港幣千元	鎂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29,393</u>	<u>16,293</u>	<u>3,243</u>	<u>1,616</u>	<u>150,5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444</u>	<u>3,154</u>	<u>564</u>	<u>216</u>	27,378
證券投資收入					359
利息收入					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5)
經營溢利					27,97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65)
除稅前溢利					27,713
稅項					(1,959)
年內溢利					<u>25,754</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7,030	16,956	3,281	73	117,340
證券投資					2,7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65,970
綜合資產總值					<u>186,034</u>
負債					
分部負債	11,133	4,319	—	—	15,4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80
綜合負債總額					<u>24,843</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8,133	4,394	—	—	22,527
折舊	6,946	1,083	277	—	8,306

地區分部

下表載述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的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 銷售收益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85,851	78,097	5,083	14,284
北美洲	26,545	38,924	1,644	7,014
歐洲	30,176	27,528	1,784	5,007
其他	12,012	5,996	642	1,073
	<u>154,584</u>	<u>150,545</u>	9,153	27,378
證券投資收入			513	359
利息收入			40	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4)	(175)
			<u>9,562</u>	<u>27,97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地區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30,104	101,783	31,941	22,336
香港	69,920	84,225	25	191
	<u>200,024</u>	<u>186,008</u>	<u>31,966</u>	<u>22,527</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的項目如下：		
買賣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2	37
匯兌收益	203	299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收益	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2	—
利息收入	40	416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	377	322
	<u>938</u>	<u>1,074</u>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7)	6,089	5,744
其他員工成本 (附註)	37,242	30,316
員工成本總額	43,331	36,060
商譽攤銷 (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83	33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91	39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
	491	49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096	43,298
折舊	11,141	8,30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2,875	2,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27)	592	408

附註：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檢討其他員工成本之分類，得出結論為部分其他員工成本應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更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過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行政開支列賬之其他員工成本約港幣4,071,000元及港幣1,132,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與銷售及分銷開支。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50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	150
非執行董事	50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5,690	5,370
酌情花紅	150	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酬金總額	6,089	5,744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2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三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85	1,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8
	<u>1,897</u>	<u>1,903</u>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3</u>
----------------	----------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任何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1	59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28)
	<u>242</u>	<u>465</u>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56	1,098
	<u>898</u>	<u>1,563</u>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59	39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957</u>	<u>1,95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 17.5%) 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鏗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鏗利」)、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鑄」)於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期間的減免稅率為12%。

東莞鏗利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稅項寬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屆滿，其後稅率為24%。

由於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家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371	27,713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 (二零零三年: 24%)		
計算之稅項	2,249	6,6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4)	(3,624)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0	320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稅務豁免之影響	(59)	(1,25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107)	(255)
其他	34	2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28)
本年度稅項支出	957	1,959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三年: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	4,400
建議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三年: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	4,400
	—	8,800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414	25,75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220,000,000	219,246,575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91	8,473	81,969	5,971	1,432	99,836
添置	1,563	1,436	27,026	1,877	64	31,966
出售	—	—	(1,000)	(6)	—	(1,0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4	9,909	107,995	7,842	1,496	130,79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5	2,441	28,754	2,817	936	35,983
本年度折舊	375	1,421	7,982	1,173	190	11,141
出售時撇銷	—	—	(485)	(3)	—	(48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	3,862	36,251	3,987	1,126	46,6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	6,047	71,744	3,855	370	84,16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6,032	53,215	3,154	496	63,853

1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291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值乃根據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當日應佔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面值的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東莞鏗利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5,000,000元	100%	壓鑄及銷售 金屬產品
厚鴻實業有限公司 (「厚鴻」)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壓鑄及銷售 金屬產品
鏗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602元	100%	銷售金屬產品
United Metal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Non-Ferrous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602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7,62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Non-Ferrou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金屬 產品
科鑄上海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12,000,000美元 (附註iii)	100%	暫無業務
東莞科鑄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8,000,000元 (附註iii)	100%	壓鑄及銷售 金屬產品

附註：

- (i) 除United Overseas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東莞鏗利、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為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鑄上海及東莞科鑄之股本繳入分別為1,800,000美元及港幣7,375,000元。
- (iv) 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13.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9

本年度攤銷

2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就此商譽採用的攤銷年期為五年。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股本證券

非上市買賣股本證券

1,449

1,225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

1,876

1,499

3,325

2,724

上市證券市值

1,876

1,499

作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1,449

1,225

流動

1,876

1,499

3,325

2,724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248	5,177
在製品	12,608	10,717
製成品	6,978	3,813
	<u>29,834</u>	<u>19,707</u>

以上包括原材料港幣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4,000元)、在製品港幣8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000元)及製成品港幣5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8,000元),全部按可變現淨值列示。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18,125	14,851
逾期0日至30日	11,301	11,004
逾期31日至60日	2,977	1,727
逾期61日至90日	630	955
逾期91日至120日	342	60
逾期超過120日	367	947
	<u>33,742</u>	<u>29,544</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0,043	3,592
預付款	262	1,395
其他	1,302	2,101
	<u>11,607</u>	<u>7,088</u>
	<u>45,349</u>	<u>36,632</u>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5,092	2,355
逾期0日至30日	1,397	2,325
逾期31日至60日	13	19
逾期61日至90日	—	2
逾期91日至120日	—	—
逾期超過120日	17	1
	<u>6,519</u>	<u>4,70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欠款	13,218	9,732
已收按金	3,132	2,193
	<u>16,350</u>	<u>11,925</u>
	<u><u>22,869</u></u>	<u><u>16,627</u></u>

1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5,111
無抵押	9,784	—
	<u>9,784</u>	<u>5,111</u>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	5,084	2,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40	2,4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60	—
	9,784	5,111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5,084)</u>	<u>(2,667)</u>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u><u>4,700</u></u>	<u><u>2,444</u></u>

20.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於目前及以往申報期間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後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調整	725	(287)	438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	<u>1,466</u>	<u>(1,070)</u>	<u>39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	(1,357)	834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	<u>789</u>	<u>(730)</u>	<u>5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80</u></u>	<u><u>(2,087)</u></u>	<u><u>893</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2,77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752,000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該等虧損中約港幣11,9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752,000元)已用於抵銷其他遞延稅務負債。由於不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港幣848,000元(二零零三年：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19,224	192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55,000,000	550,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ii)	<u>164,980,776</u>	<u>1,649,808</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u><u>220,000,000</u></u>	<u><u>2,200,000</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以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產生進項金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盡量按整數計算），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項金額港幣1,649,808元撥充資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64,980,77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主要目的是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界合資格顧問及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2,000,000股，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i) 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象徵式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公布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10年。

自該計劃採納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98,291	(40)	98,251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50,600	—	—	50,6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650)	—	—	(1,650)
發行股份引致之支出	(9,598)	—	—	(9,598)
派付股息	—	—	(4,400)	(4,400)
年內虧損	—	—	(1,280)	(1,280)
	<u>39,352</u>	<u>98,291</u>	<u>(5,720)</u>	<u>131,92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2	98,291	(5,720)	131,923
派付股息	—	—	(4,400)	(4,400)
年內虧損	—	—	(1,462)	(1,462)
	<u>39,352</u>	<u>98,291</u>	<u>(11,582)</u>	<u>126,06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352</u>	<u>98,291</u>	<u>(11,582)</u>	<u>126,061</u>

本集團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總額。

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而該等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儲備基金乃撥付自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分配數額及分配基準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每年釐定，惟該數額不可少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10%。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擴大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

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總額約港幣126,06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1,923,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除非本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不得派發股息。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9,978	26,658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就已租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的未到期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46	3,4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55	11,253
五年以上	5,416	7,748
	<u>18,217</u>	<u>22,49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以及廠房土地及樓宇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13年。租金乃固定且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乃由約值港幣1,225,000元之證券投資作抵押。有關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應負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須就中國的國有退休金計劃，按東莞鏗利、厚鴻及東莞科鑄僱員月薪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除需要根據中國的國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強積金計劃	154	141
國有退休金計劃	438	267
	<u>592</u>	<u>408</u>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9,784,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信貸。

4.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為港幣4,500,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款性質之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資源，包括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鑾鴻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i)	69,468,000	31.58%
曾昭偉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ii)	62,292,000	28.31%
江爵煖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iii)	31,716,000	14.42%
		<u>163,476,000</u>	<u>74.31%</u>

附註：

- (i) 該等證券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hine Top Limited實益擁有。Shine To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鑾鴻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作於Shine Top Limited所持有69,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證券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andard Beyond Limited實益擁有。Standard Beyo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曾昭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偉先生被視作於Standard Beyond Limited所持有62,2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曾昭偉先生亦為Standard Beyond Limited之董事。
- (iii) 該等證券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bsolute Above Limited實益擁有。Absolute Abo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江爵煖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爵煖先生被視作於Absolute Above Limited所持有31,7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爵煖先生亦為Absolute Above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資產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第一份建築協議；
- (b) 第二份建築協議；
- (c) 第三份建築協議；
- (d) 第四份建築協議；
- (e) Shanghai CCI Architectural Design & Consultants Co Ltd與科鑄金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設計藍圖協議，內容關於按持續基準設計位於建築地盤之廠房，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90,385元）；
- (f) 上海寶鋼與科鑄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外牆建築協議，內容關於按持續基準興建位於建築地盤之廠房外牆，代價為人民幣586,562元（約相當於港幣564,002元）；
- (g) 上海寶鋼與科鑄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打樁協議，內容關於按持續基準於建築地盤進行打樁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292,677元（約相當於港幣2,204,497元）；及
- (h) 建築總監與科鑄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建築工程監工協議，內容關於按持續基準監督建築地盤之建築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80,769元）。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10.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寶嬋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世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9樓901-903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9樓901-9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